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94號

原告 仲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璋

被告 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韶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貳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737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44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3萬8,940元，尚應補繳1,404元（計算式：40,344－38,940＝1,40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